調查報告

查、案 由:據訴,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1111年7月30日、31日及111年8月27日 、28日於大湖公園辦理「SUP獨木舟活動」 ,惟該府先以保險資料關漏為由要求補正後 ,嗣以生態保護為由否准申請,致損及該聯 盟投入之人力及經費成本,疑違反信賴保護 及誠實信用原則;又紐約、東京、阿姆斯特 丹等國際先進城市及高雄市蓮池潭均已開放 水域休憩,諸多縣市仍為禁止,政府主管機 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親水政策?開放水域活 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台灣開放水域聯盟陳訴,該聯盟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民國(下同)111年7月30日、31日及111年8月27日、28日於大湖公園辦理「SUP¹獨木舟活動」,惟該府先以保險資料闕漏為由要求補正後,嗣以生態保護為由否准申請,致損及該聯盟投入之人力及經費成本,疑違反信賴保護及誠實信用原則;又紐約、東京、阿姆斯特丹

^{1 「}SUP立式划槳」(Stand Up Paddle board,簡稱SUP)源自夏威夷的立式單槳衝浪(Standuppaddle),它是一種站在衝浪板上划槳前進,除了可以乘風破浪外,在沒有風浪的平靜海面上也能自得其樂,是不分年齡、老少都適合的水上活動(南投縣日月潭水上遊憩發展協會網站資訊參照)。目前在歐美先進國家,則大量用在平坦湖面、河道、溪流及無法步行所至之水域,進行探索及親子活動,其多元的玩法、體驗,已成為廣受歡迎的全球活動(水中運動協會102年6月18日水運衝字第1020000144號函及2022年面山面海教育與安全機制讀遺講義-像一條魚Like a fish簡報參照)。另據教育部體育署表示:「體育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係透過年度計畫補助其遵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辦理之國內競賽活動、參與所屬國際總會辦理之賽事及賽前集訓。倘所屬國際總會有辦理與『SUP立式划槳』相關之賽事,並由特定體育團體列入年度計畫中執行,體育署按相關補助規定給予部分經費協助。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及各族群等需求,舉辦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納入『運動i臺灣2.0計畫』,由體育署依相關規定提供經費補助。查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SUP立式划槳相關水域(含海域)體育活動,計39項。」

等國際先進城市及高雄市蓮池潭均已開放水域休憩,諸多縣市仍為禁止,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親水政策?開放水域活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有關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4 月 27 日、5 月 11 日、8 月 24、25 日赴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現地履勘,並聽取簡報及辦理座談,112 年 7 月 5 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教授就本案相關議題諮詢、交流意見及提供建言,全案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向海致敬」、「開放水域」政策, 鼓勵民眾知水、親水及近水,獲得廣大迴響。然實際 發現,一般民眾於「開放水域」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時, 可能面臨是否需(先)申請或向誰提出申請等疑慮, 致經常無所適從。政府允應評估透過中央「一站可 臺」機制,整合全國「開放水域」需(先)申請遊 動之即時介接服務,讓民眾可經由單一入口網,直接 連結各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進行申請,俾提高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之便利性、友善性與透明度,以增進 「開放水域」政策之美意與成效。
 - (一)為使國人從潔淨海洋、知道海洋、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向海發展,繼「向山致敬」政策獲得民眾廣大迴響後,行政院於109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自皮書」作為政府海洋施政藍圖,整合海洋委員會(主政)、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農業部(前身為下數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環境部(前身為計數學,112年8月22日改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3個部分,並於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3個部分,並於109年12月18日次,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於109年12月18日次定「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之1年期計畫,期達到開放水域、資訊透明、完善設施、深化教育與風險自負之目標。
 - (二)目前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的權責分工主要分為內 政部國家公園署²、交通部觀光署³、地方政府等3大 部分;另有管理機關權責範圍水域(如港口、河川及

² 原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原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分署、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亦於同日分別改隸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

³ 前身為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

水庫等),進行公告前,應協調權責單位(如農業部 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同意。



另有管理機關權責範圍水域(如河川及水庫)・進行公告前・ 應協調權責單位同意

圖1、我國開放水域遊憩活動權責分工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三)然實際調查發現,一般民眾於「開放水域」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時,經常面臨是否需(先)申請或向誰提出申請等疑慮。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各自轄管之水域為例,即有下表各種不同適用情形,更遑論22個直轄市、縣(市)轄內水域及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港口、河川及水庫。

表1、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水域遊憩活動開放及申請情形

開放城軍	開放水域遊 憩活動項目	是申	否	須	先請	申方審	請理	窗式	口流	、與程	備註
墾 丁	浮潛、水肺潛	1. 開	放海	域進	行開	1.	申請	窗	口:	墾	1. 依據墾丁國家
國家	水(岸潛、船	放	之海	域遊	憩活	-,	厂 國	家人	公園	管	公園海域遊憩
公園	潛)、潛水艇、	動	無需	進行	任何	Ŧ	里處	遊声	憩 服	務	活動管理方案
(海	自由潛水、玻	申	請。			言	果。				辨理。
域)	璃底船、遊艇	2. 惟	考量	國家	公園	2. 7	方式	: '	官方	網	2. 於 5 個主要沙
	(快艇)、帆	仍	以生	態保	育及	立	占有	相	關申	請	灘(白砂、南
	船、水上摩托	遊	憩安	全維	護為	ŧ	長格	供 -	下載	,	灣、大灣、船帆

開放				申請窗口、	
水域	開放水域遊	是否		方 式 與	備註
範圍	憩活動項目	申	請	審理流程	
	車(含拖曳遊	主要信	E務,為避	並以書面方式	石、漁村公園)
	憩)、海上拖	免少妻	发民 眾藉由	申請。	海域編列預算
	曳傘、游泳、	夜間近	建行違規行	3. 審理流程:於	配置海邊巡邏
	水上腳踏出、	為及約	t 護遊憩安	受理後3個工	員,並於其他
	橡皮艇(非動	全,故	发規範於夜	作天內完成審	海域設置救生
	力)、衝浪板、		時後夜航	查及回復。	圈或警告標
	風浪板、獨木		替需 進行 申		示。
	舟、立式划	請。			
	操、垂釣(11 -				
she she	處釣點)	Fl	1 1	1	1 4 2 2 2 3 2
澎湖	游泳、浮潛、		•	1. 申請窗口:海	
南方			与方四島國		
四島	华及獨木舟	,	国以保護珊 上態系為核	理處解說教育	
海域特別				課。 2. 方式: 官方網	公告「澎湖南 方四島國家公
村 別 景 觀			之經營管	山 山有相關申請	· · · ·
品			之		
(含			文能及安全		
頭巾			十,宜掌握	書,以郵件、親	_
嶼海			· 一,	送或線上表單	
蝕平		活動人		提出申請。	2. 带客從事水域
台)		2. 東嶼均	平西側一般	3. 審理流程: 收	遊憩活動,業
		管制區	邑與東吉東	件後進行審	者需投保責任
		側遊憩	息區 2 處淺	核,審核內容	保險。
		水海坛	域,因珊瑚	包括申請表、	3. 需有合格潛水
		礁密布	下,海洋生	,	, , , , , , , , ,
			负壯麗 ,在		
			及引大量遊		4. 應為合法之船
			來浮潛活	不完整則電請	
			曾有遊客踩	申請人補件,	
			近班瑚之情	若完整則審核	
			上,澎湖縣	_	5. 告知事項包括
				知。未完成報	. , . , . , . ,
			、 應適度 期能永續	備程序確認 者,則視為當	
		1 程 · 经 · 经 · 经 · ·		一 有 , 則 稅 為 留 次 申 請 未 通	
		_	肯方四島國	人 中 明 不 迪 過。	與相關規定。
澎湖		4		1. 申請窗口:海	一 一
南方	潜水、立式划	-	交通不便,	洋國家公園管	
四島		-	发 近的衛生	门四水石四百	
- 11		₩ A	~~~~~~ <u>~~~</u>		

開放	開放水域遊	是 否 須 先	申請窗口、方式與	进 計
水域範圍	憩活動項目	申請	方 式 與 審 理 流 程	備註
「海	漿及獨木舟	醫療機構航程至		
域一	等	少需 1 小時,現	課。	
般 管		地僅東吉嶼、東	2. 方式:現場紙	
制		嶼坪嶼有簡易衛		
區」		生室與護理師駐	, , ,	
及		點,藉由現場申		
「海		請過程,可向遊		
域遊		客宣導安全與環		
憩		境維護事項,另 請遊客提供緊急		
區」		聯絡人資料,發		
		生特殊事件時相		
		關部門將可迅速		
		向指定人員取得	•	
		聯繫,提升應變	客服務中心	
		效率。	確認後,即	
			完成手續。	
			(2)線上填單」:	
			只要進入系	
			統點選閱讀	
			各注意事	
			項,並填畢	
			資料按下確 認送出後,	
			即完成手	
			續。	
台江	1. 陸域範圍	1. 特別景觀區之		1. 依據台江國家
國家	之水域遊憩	「特一-北汕尾		
公園	活動項目為	濕地特別景觀	理處解說課。	活動申請須知
一般	手划船、獨	區」「特五-曾文	2. 方式: 紙本現	辨理。
管制	木舟、立式	溪口特別景觀	場或郵寄申	2. 台江國家公園
區、	划槳或其他	區」部分公共河	請、電子郵件	管理處入口網
遊憩	屬非機械動	道水域,一般管	或網路線上申	站設置水域安
區及	力器具之水	制區之「管一-鹽	請。	全專區網頁,
特別	域遊憩項	水溪水域一般管	3. 審理流程:依	
景觀	目。	制區」部分水域、「答、」上 肌 泊	據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江	
區 (特	2. 海域一般管制區範圍	「管八-七股潟 湖一般管制區	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規	時應注意安全 及相關資訊。
一 及	上 表限制遊憩 未限制遊憩	冰一般官制區」 水域須事先提出	一 期中萌須知規定審核後函知	
, ,	項目。	申請。理由係因	申請人。	及告示牌誌並
	77 4		1 4/1/2	人口小川 ® 並

開放城範圍	開放水域遊憩活動項目	是否申	須 先請	申請方審理	窗口式流	、與程	備註
	,	申 該南光潟漁漁疊域使力使區量全請管屆使市管湖業船,既用水用域水性並理時用四筏區舢航由有與域無情域,經使因					備 定更台水申點殊情停動定注生材體候等定 鄉 公活第規天況水:一意、)、能及;帶 一
			放水域遊 區域不需 請。				意事項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2、交通部觀光署所屬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水域遊憩活動開放及申請情形

開域		水圍	開放水域遊憩活動項目	是否須先申請	申請窗口、 方式與審理 流 程	備註
東	龍	洞	游泳及潛水	否	無	1. 東北角暨宜蘭海
北	灣					岸國家風景區管
角						理處管理。
暨	龍	洞	游泳及潛水	否	無	2. 針對轄內水域遊
宜	灣	南				憩活動區域均訂
蘭	口					有巡查計畫並督
海	福	隆	香蕉船拖曳、游	否	無	導落實執行。
岸	鹽	竂	泳、衝浪及立式			
國	水垣	፟፟፟፟	划槳			

開域	放水	開放水域遊憩活 動 項 目	是否須先 請	申請窗口、方式與審理	備註
家風景	雙溪河	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漿及水上腳踏車	否	無	
區水域	內埤	立式划漿、獨木舟及風箏衝浪	否	無	
	其 餘 內 水域	1. 限制水域, 以 、 、 、 、 、 、 、 、 、 、 、 、 、 、 、 、 、 、	否	無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水域	海北花	1. 限业通訊其餘本域,光。域,光。域光。域光。域光。域光。域式。域式,,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否	無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 2. 設置潛在風險告 示牌示、救生設備 (椿、圈)。
	帆鼻睡	1. 限制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否	無	
-	湖國家 景區水	1. 限制水域、禁 止水域,詳 通網光 調網站。 2. 其餘水域皆可 從事各式水域 活動。	否	無	1. 澎湖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管理。 2. 設置潛在風險告 示牌示、救生設備 (椿、圈)。

開放水域範圍	開放水域遊憩 活 動 項 目	是否須先 請	申請窗口、 方式與審理 流 程	備註
北海岸及觀音山景風水域	1. 限制水域, 北水域, 北水 觀光 部網 部網 北水觀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否	無	1. 北國管理 是國際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送 治 灣 選 。 送 。 送 有 , 為 。 之 的 , 為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花東縱谷 國家風景	1. 限制水域、禁止水域, 詳交	否	無	方. 無八有官不域改 有告示牌及救生 圈。 1. 花東縱谷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管理。
區水域	通部網光 通部網站。 2. 其餘水域皆可 從事各式水域 活動。			2. 設置潛在風險告 示牌示、救生設備 (椿、圏)。
馬祖國家水域	1. 限制水域,共享,以外域,并不够,,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	獨式 共	無	1. 管督域辦責救巡管憩圈府辦動國管者活規險、報於設連局所與人民員位處灘與屬水全國處業憩之保員位處灘與屬水全家理確動定並海。 要救縣定憩禮人 3. 想到 過過 一個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朝水磐水聖水月水 域 域 潭	手划船、獨木 舟、風浪板、水 上腳踏車及立 式划漿	足	域 遊 見 間 間 間 間 間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處/場域管理: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

開放水	開放水域遊憩	是否須先	申請窗口、	
域範圍	活動項目	申請	方式與審理	横 註
			有限公司共 同審查。	位辦理聯合稽查 作業。
其 他	1. 限制水域、禁	否	無	1. 日月潭國家風景
轄內	止水域,詳交			區管理處。
水域	通部觀光署資			2. 設置潛在風險告
	訊網站。			示牌示、救生設備
	2. 其餘水域皆可			(椿、圏)。
	從事各式水域			
火山 岡 宏	活動。 1. 限制水域、禁	否	無	参山國家風景區管
多田 國		D	////	理處管理。
域	通部觀光署資			
,	訊網站。			
	2. 其餘水域皆可			
	從事各式水域			
	活動。			
阿里山國		否	無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家風景區	止水域,詳交			管理處管理。
水域	通部觀光署資 訊網站。			
	2. 其餘水域皆可			
	從事各式水域			
	活動。			
茂荖濃	除荖濃溪公告	是,應事先	1. 向水域主	1.活動管理:茂林國
林 溪 及	相關禁止活動	向水域主管		
國 周 邊	外,其於水域屬	機關申請,	·	
家 野溪	原則開放。	如有带客行		第七河川局、各縣
風見		為,並另依		市政府、林務局。
景區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辨法		2. 跨機關聯合稽查。 3. 公告並設立活動
管		助旨 <u></u>	(局)。	安全注意事項。
理		備。	2. 有涉及带	X 1 1 1 X
處		-	客從事水	
			域遊憩活	
			動,須擬	
			具活動計	
			畫書向管	
			理處報	
			備。	

開	放水	開放水域遊憩	是否須先	申請窗口、方式與審理	備註
域	範圍	活動項目	申請	万 八	加
		1. 限制水域、禁	否	無	1. 茂林國家風景區
	轄 內水域	止水域,詳交 通部觀光署資			管理處管理。
	八以	訊網站。			元 成 量 信 任 風 版 日 一 元 牌 示 、 救 生 設 備
		2. 其餘水域皆可			(椿、圏)。
		從事各式水域			
		活動。			
大鵬	大 鵬 青	1. 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否	無	1. 大鵬灣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管理。
鵬灣	冯 月 消	2. 動力水域遊憩			2. 海巡、消防機構駐
國	海遊	活動。			點,開設行動救援
家	憩區				站,視戲水人潮彈
風					性調整開設時間,
景					以防溺水事件發
品					生。 3. 提供海氣象資料
					D. 提供海氣家貞杆 供民眾作為海域
					遊憩活動參考。
	琉 球	非動力水域遊	否	無	1. 大鵬灣國家風景
	風景	憩活動			區管理處管理。
	特定				2. 海巡機構岸際巡
	區高潮線				查,防溺水事件發 生。
	向 外				3. 提供海氣象資料
	600m				供民眾作為海域
	內 海				遊憩活動參考。
<i>I</i>	域	1 1 1 1 1 1 1 1	—	<i>L</i>	1 5 5 1 6 7 6 6
	启 南濱 國家風	1. 限制水域、禁止水域,詳交	否	無	1.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管
	區水域區水域	·			理。
1	C 11-11/	訊網站。			2. 設置潛在風險告
		2. 其餘水域皆可			示牌示、救生設備
		從事各式水域			(椿、圏)。
エ	/h 1	活動。	且(蚕红土	江私市共山	1 江私签册·正县办
西拉	尖 山 埤 水	水上腳踏車活動、獨木舟、立		活動事則以電話通知預	1.活動管理: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
雅	庫	式划槳	シローの「兄 ドリブ		處/場域管理:台
國	,			理單位(台	- ' '
家				糖柳營尖山	假村。
風				埤渡假村)	

開	放水	· ·	是否須先	申請窗口、方式與審理	備註
域	範圍	活動項目	申請	流程	(/4)
景區				接獲通知後 安排設備、 教練及救生	
	虎埤庫	· · · · · · · · · · · · · · · · · · ·	是(電話或現場預約)	員活電通水位風所知備作動話知庫(景)後及業業事或預管虎區接安救。前現約理頭管獲排生以場,單埤理通設員以場,單埤理通設員	處/場域管理:虎 頭埤風景區管理 所。 2.下水事前講習、穿 著救生衣、配置合
	曾 水庫	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火	是政案船上或協得利住成無浮動災,事為限立動具協救且非。經在力水會難僅營	於官網 資調 實質	處/場域管理:經 濟部水利署南區 水資源局。 2.由申請人提出救 難計畫,並要求活
	走瀨場(塘)	水上腳踏車	是(電話或現場預約)	電通水位農 現約理大位農 場,單瀬獲	1.活動管理:西拉雅 國景風景管理:西控管 處/場域管理。 處/場實育 處本書前講習、 2.下水生員。 格救生員。
	其 他 轄 內 水域		否	無	1. 西拉雅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管理。 2. 設置潛在風險告 示牌示、救生設備 (椿、圈)。

資料來源:交通部。



圖2、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

(五)綜上,政府允應評估透過中央「一站式平臺」機制,整合全國「開放水域」需(先)申請遊憩活動之即時介接服務,讓民眾可經由單一入口網,直接連結各

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進行申請,俾提高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之便利性、友善性與透明度,以增進「開 放水域」政策之美意與成效。

- - (一)臺灣擁有廣大的水域資源,惟因戒嚴期間國共對峙,海岸線及水域均屬國防重地,受到政府嚴格管制。 76年宣布解嚴後,海岸線及水域逐漸開放,然因國內政策、法令、國人親水觀念及技能均未成熟,民眾溺水死亡憾事連續多年居高不下。為維護遊客安全,政府於9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於第36條增訂「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並依上開條例授權於93年2月11日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二)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以活動管理為主軸,遊 憩安全為目的,為維護從事該等活動遊客安全,必 要時仍得妥為採取相關之禁限措施,故於該辦法第

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分別規定:「水域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36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 (三)有關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廢除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⁴,真正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全面去除『嚴禁下水』告示,確實落實水域管理『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等主張,據交通部(觀光署)回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訂定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其立法意旨為「原則開放,例外管理」,惟為維護從事該等活動遊客安全,必要時仍得妥為採取相關之禁限措施;海洋委員會則回應,會針對有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地方政府,規劃民意座談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民意交流達成共識,解除不合時宜禁令。
- (四)另本院於112年7月5日就本案相關議題辦理諮詢, 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殊值審酌研議,摘錄略以:
 - 1、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自 93 發布實施以來,已 逐步建立水域空間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的制度, 且授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就其轄區水域進 行管理,包括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就制度

⁴ 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60條規定:「(第1項)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2項)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3項)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穩定性及延續性,以及該法實施以來確實有助建立安全的水域遊憩場域,以及安全的水域遊憩活動,因此不支持廢除該辦法。
- 2、目前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所發生的衝突或問題,大致可分2類情況,一是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辨法的執行面有關,通常是因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如縣市政府)對轄區水域採取較保守作法制度,或對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或對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此限制了民眾從事者不滿或衝突;另一種情況是水域遊憩活動者進入、法規已作特定用途的水域空間(如漁港區水域)從事遊憩活動,而引起使用者(如漁民)不滿等。
- 3、針就前述第1種情況,提出如下3點建議:(1)水 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積極盤點所轄水域,若對 某特定水域採取禁止(第6條)或限制水域遊憩活 動(第5條)的行政作為,應落實公眾參與的機制, 讓利益關係人得對水域遊憩使用有表達意見的 管道;(2)管理機關依第6條基於遊客安全、 環境及資源條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應說明禁 止的理由並以相關資料佐證,使此禁止具有正當 性及公益性,而不是僅只以一紙公文對外公告; (3)若水域受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 關後續對此水域,因地制宜,進行實體的管理措 施,如設置告示牌、救生圈等安全設施、簡易服 務設施(如步道)、照明設施等。
- (五)綜上,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其授權訂定發布之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至 7 條「限制水域遊憩 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規定,旨在維

護遊客生命安全,以追求重要之公眾利益,難謂無由,本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自當予以尊重。然查現行法令對「遊客安全」、「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欠缺明確定義與具體衡量標準,致外界屢屢質疑問理機關過度干預,與中央「原則開放、例外管理」政策背道而馳。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解除不合時宜之水域禁令外,更應加強法律明確性,採負面表列概念,針對禁止或限制理由訂定具體衡量標準,並於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禁令前,以公開方法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充分與民意交流達成共識,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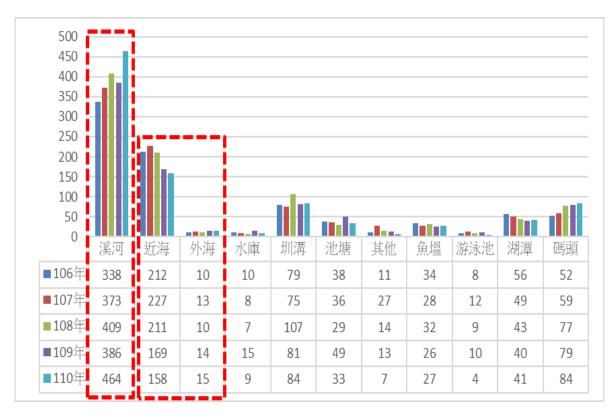
- 三、政府推動水域解嚴、還水於民政策,除持續落實水域 安全維護工作、加強水域遊憩安全教育宣導,以及提 升民眾游泳自救能力外,亦應促使國民充分瞭解自然 環境多變,於「開放水域」從事遊憩活動具有一定風 險,戲水民眾應建立自我保護意識,負起自主管理責 任,俾利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之永續推動與健全發展。
 - (一)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夏」、「秋」兩季天氣酷熱,加上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水域解嚴、還水於民,越多民眾喜好在「開放水域」從事水上遊憩活動消暑。惟相較於游泳池等「靜態水域」,潛藏較多過天候、水域特性、地形影響,忽視警告禁以下不小」、「為人里戲水民眾「忽視等情況,即為人生溺水意外。統計歷年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救溺」、人數書。 生溺水事故發生地點每年皆以「溪為人數其中「溪河」溺水人數 464 人(占全年溺水人數 173 人(占全年溺水人數

18.7%), 兩者合計達 637 人, 已占全年溺水案件 926 人之 68.8%。

表3、106-110年各級消防機關救援「溺水地點」比較表

		1	06~1104	年消防機	關執行	救溺勤務	务「溺水	地點」終	充計表			
年份	10	6年	10	7年	10	8年	10	9年	11	0年	總計	百分比
溺水地點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総計	
水庫	10	1.2%	8	0.9%	7	0.7%	15	1.7%	9	1.0%	49	1.1%
外海	10	1.2%	13	1.4%	10	1.1%	14	1.6%	15	1.6%	62	1.4%
圳溝	79	9.3%	75	8.3%	107	11.3%	81	9.2%	84	9.1%	426	9.4%
池塘	38	4.5%	36	4.0%	29	3.1%	49	5.6%	33	3.6%	185	4.1%
其他	11	1.3%	27	3.0%	14	1.5%	13	1.5%	7	0.8%	72	1.6%
近海	212	25.0%	227	25.0%	211	22.3%	169	19.2%	158	17.1%	977	21.7%
魚塭	34	4.0%	28	3.1%	32	3.4%	26	2.9%	27	2.9%	147	3.3%
游泳池	8	0.9%	12	1.3%	9	0.9%	10	1.1%	4	0.4%	43	1.0%
湖潭	56	6.6%	49	5.4%	43	4.5%	40	4.5%	41	4.4%	229	5.1%
溪河	338	39.9%	373	41.1%	409	43.1%	386	43.8%	464	50.1%	1970	43.7%
碼頭	52	6.1%	59	6.5%	77	8.1%	79	9.0%	84	9.1%	351	7.8%
合計	848	100.0%	907	100.0%	948	100.0%	882	100.0%	926	100.0%	4,511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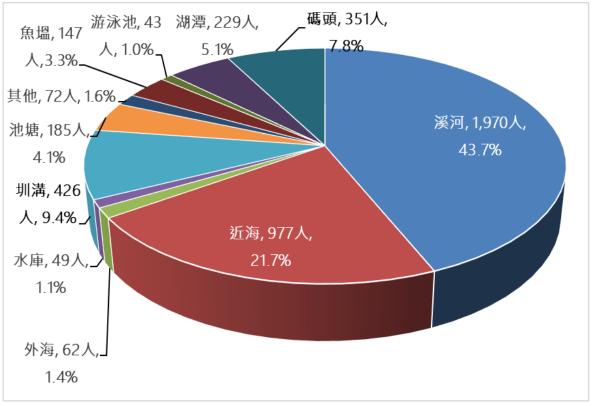


圖3、106-110年各級消防機關救援「溺水地點」分析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二)為減少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發生溺水事件機率,教育部體育署以 102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27855 號函送「102 年度第 3 次水域安全會報會議。」會議紀錄,會議案由一之決議「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在中央層級部分包括: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經濟部水利, 在中央層級部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均就各業管部分辦理各項因應作為;在地方層級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依各縣市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之「水域分工會議」決議辦理各項因應溺水事件積極作為,相關權責分工簡要說明如下:
 - 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學生從事水域活動,辦理下列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增進游泳能力相關工作:
 - (1) 補助游泳教學經費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 (2) 每年於5月召開水域安全宣導記者會。
 - (3) 製作水域安全宣導影片,每年申請台視、民視、 華視、中視、原視、公視等6家無線電視台進 行公益託播。
 - (4) 培訓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前往校園進行水 域安全宣導。
 - (5) 將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強化預防與宣導措施。
 - (6)暑假前或返校日期間,要求各級學校透過朝會 及班會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家庭聯

^{5 102}年後亦循往例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每年至少1次邀請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與中央水域相關部會與會,商討學生水域安全策略;每年至少召開2次地方政府承辦人參與之水域安全會議,會中除提供學生溺水分析數據外,並宣達教育部水域安全相關計畫,提醒縣市加強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⁶ 前身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4月28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調整為該會所屬機關並更名。

絡簿、簡訊及電子郵件之管道,進行水域安全 觀念宣導。

- (7)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水域安全會報會議強化防 溺措施。
- (8) 學生溺水事件分析與因應策略研擬。
- (9)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 救觀摩與宣導活動」。
- (10)建立救生員制度及推動「泳起來」專案。

2、交通部觀光署:

- (1) 轄管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轄區內水域安全 救援演練。
- (2)於台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 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網」,建置各類水 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短片。
- (3)依法公告國家風景區轄內水域禁止、限制活動 之分區,以避免不相容之活動相衝突致發生意 外。
- (4) 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作為國家風景區轄內水域巡查之準則。
- (5)補助辦理相關水域活動管理研習會,課程包括 認識法規、海上氣象、活動與安全管理等。
- (6)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活動據點設立禁制、警告標 誌及解說牌,裝設護欄或救生樁、救生圈(繩)、 立柱,以及印製摺頁等。
- (7)「訂定潛水、泛舟、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活動注意事項範例,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參考。」

3、農業部:

- (1) 督導全國農田水利會(109年10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與農田水利會整合升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現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加強農業用灌溉溝圳河渠安全宣導。
- (2)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之中小學辦理土石流 防災宣導活動時,協助進行水域安全觀念宣導。 4、經濟部水利署:
 - (1)協助河川水域安全宣導。
 - (2)於較危險河段(包括經常發生溺水之河段)設立「相關提醒」告示牌。
 - (3)河川駐衛警察於定期或不定期巡防,並加強宣導勸離。

5、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1)督導管轄國家公園管理處網頁建置海域遊憩活動專區,提供海域遊憩活動相關資訊及安全宣導。
- (2)督導管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水域遊憩據點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旗幟及告示牌等,必要據 點設置廣播系統。
- (3) 依法公告限制水(海)域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
- (4)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岸際活動安全管制要點」作為管制及巡查準則。
- (5)輔導水(海)域活動經營業者辦理海域活動安全講習及救溺宣導。
- (6) 颱風期間海岸警戒、關閉等管制事宜。
- (7) 配合消防、海巡等單位進行水域安全演練。
- (8)協調公路總局道路電子告示系統及周邊旅遊業者發布相關海域管制管理資訊。

6、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1) 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岸際及海上救援勤務。
- (2)督導所屬單位配合各水城主管機關執行有關 民眾前往禁止從事遊憩、休閒、戲水、衝浪、 釣魚等活動之海岸區域的勸導活動,並於颱風 期間對於劃定為警戒區之海岸,禁止、驅離民 眾前往觀浪或從事水域活動。

7、內政部消防署:

- (1)每年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將7月、8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至9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另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如遇氣候異常炎熱、暴雨及颱風侵襲時,亦應隨時加強警戒等防範措施。
- (2)固定於每年5月至9月期間,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發送水域安全宣導相關新聞跑馬 燈及廣播。
- (3)不定期利用該署臉書貼文,將相關溺水案件當成案例教育,藉以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 (4)於該署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安全資訊網」建 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
- 8、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各直轄市、縣 (市)消防機關:
 - (1) 執行岸際以內各水域救援勤務。
 - (2) 偕同海洋委員會巡防署共同執行岸際救援勤 務。
 - (3) 規劃辦理消防人員游泳、潛水及救生器材操作 使用訓練。

- (4) 訂定易發生溺水地點或處所事故搶救計畫,並 依計畫規劃實地演練事宜。
- (5)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執行水域活動宣導 及巡邏、舉辦水上活動安全宣導活動、協助網 站文宣及媒體等宣導事宜。

9、地方政府各局處:

- (1) 定期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討論境內開放 水域之整體防溺規劃、防溺工作分工、學生水 域安全宣導規劃。
- (2)各水域主管機關於轄內河川、水塘、溝渠、大 圳等易發生溺水之水域,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 生器材,以供緊急狀況使用。另針對上開水域, 併同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警告標示牌及 罰則規定。
- (3)相關局處及單位配合進行水域安全聯合稽查。
- (4)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落實教育部游泳與 自救能力5級檢測。
- (5)舉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講習、學生游泳育樂 營及推動游泳教學活動。
- (6) 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另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並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對違反者依法予以開罰。
- (7)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授權,除執行該辦法規範之水域遊憩種類外,並執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如磯釣……等,應視縣市轄區特性由主管機關自行公告)。

- (8)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 (三)上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情形持續進行滾動式檢 討,前次修正業經112年6月1日與8月30日教 育部體育署與地方政府、跨部會之水域安全會報決 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1)「中央單位水域安全維 護工作分工表 |部分,「每年5月召開水域安全宣導 記者會」修改為「每年於5-8月召開水域安全宣導 記者會」,另配合聯合國每年7月25日「國際防溺 日」,再新增欄位說明「每年於7月舉辦學生水域安 全嘉年華」之工作事項;(2)「地方政府水域安全維 護工作分工表」部分,在「利用家庭聯絡簿宣導水 域安全」項目中,因應現行各級學校不單只有家庭 聯絡簿溝通管道,因此將文字修改為「利用家庭聯 絡簿等宣導水域安全」。又游泳與自救救生能力為 教學課程項目,因此原「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 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修改為「將水 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納入學校年度 行事曆或教學課程」;(3)鑒於許多學生溺水事件皆 發生於寒暑假期、連續假期放假前,爰原「於 102 年5月第4週起至102年6月10日止於每週5由 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改為 「於寒暑假期、連續假期放假前由班導師於所屬班 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班導師應於寒暑假期、 連續假期放假前對其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 宣導。據教育部體育署表示,政府藉由定期召開跨 部會、跨局處之水域安全會報,整合資源,加強水 域安全防治,以降低民眾溺水人數。以該署為例, 透過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等

策略之推廣,其具體績效表現即為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依據校安通報系統統計近 10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自 102 年至 111 年間,學生溺水死亡總計 235 人,按年分別為 40 人、33 人、22 人、22 人、26 人、17 人、19 人、21 人、16 人、19 人,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圖4、近10年學生發生溺水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四)另一方面,政府於 108 年宣布山林解禁 5 大政策, 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 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設施,經管 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民仍從事該 公物及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 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得院 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時任行政院院 長蘇貞昌先生即強調:「以前什麼都要政府負無限 責任,以至於各地方政府、部會,因為要負責任, 就把它擋下來、把它禁止,都沒有責任。我們現在開放,但也告訴民眾,永遠鼓勵冒險探索,但自眾於,與衛量,做好準備。」「然時至今日,每當有民眾大戶開放水域」發生溺斃意外界輿論仍多指責對於所管理措施不問,以致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之間來可關於水域」總在「開放水域」與「限制」之間來可關於水域」總在「開放水域」與自主管理責任」乙節猶未凝聚社會共識,長此以往,恐不利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之推動與發展。

- (五)又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開放水域」政策,部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持續提供民眾更多親水空間,研提友善、創新的配套措施,殊值參採:
 - 1、以高雄市政府為例,在歷任市長致力打造「海洋城市」、積極推動「還河於民」之理念下,鼓勵民眾「知(知道)水」、「近(親近)水」及「進剛」、「近(親近)水」及「進門放愛河、蓮池潭、西子灣及門強河、西子灣及河、蓮等水域解嚴,同時強化安全措施(如設置監視器、救生圈、檢查人員及加強巡查密度),武為活動、救生圈、檢查人員及加強巡查密度, 長馬衛行為大域遊憩活動發展, 鬆綁法規束縛資料, 至著合格的救生設備即可自由下水遊憩, 免去辨理申請文件審查程序, 讓場域更親民、使用更簡易。據高雄市政府表示。:
 - (1)該府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前,皆委託專家學者辦 理調查計畫,包含水域環境資料收集、現地探

⁷ 我們的島(109年3月16日)「水域解嚴 還我江湖 山林解禁後還有下水困境』」参照 (https://www.ptskids.tw/article/ourIslandwateractivitiesmartiallawisliftedinth ewatersandtheriversandlakesarereturnedtomeIsitreallysodifficulttosailacanoe-645e180423bf4,112年9月15日搜尋)。

⁸ 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7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1231045900號函參照。

勘、安全維護及緊急措施規劃,經通盤評估及 規劃後,辦理水域遊憩活動開放。

(2)「開放水域 | 政策係基於「信賴原則 | 之法理, 信賴民眾於從事下水活動時,將負責、理性地 評估自身活動之能力及狀況,並遵守法令規定 下水活動,始行開放水域讓民眾自由下水,故 「開放水域」後,如發生溺水傷亡事故,其責 任之歸屬本信賴原則、風險分擔之法理,倘危 **险之發生係可歸責於遊客之活動者,則由遊客** 負其責任,如危險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該府水域 設施之不善者,則由該府負其責任,若兼而有 之,則由遊客與該府按其過失比例分配其應負 之責任。

▶開放項目:

立式划槳、獨木舟、風浪板、泛舟艇等手划船浮具。

▶下水地點:

- ●愛河灣(海洋局管理) 228和平公園站 立德棒球場站
- ●願景橋站
- 愛河之心站
- ▶開放時間:
- ●每日6時至19時。
- ▶下水規定:
- ●掃描QR-Code。
- ●穿救生衣。
- ●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圖5、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開放說明-以愛河為例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設置監視器:

下水點2支+愛河水道沿線6支。

▶設置救生圈:

愛河沿岸平均每100公尺有1組。

▶設置檢查人員:

檢查有無穿戴救生衣及掃OR-Code。

▶加強巡查密度:

現場保全及管理人員加強巡查。



圖6、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措施-以愛河為例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 2、再以臺南市政府為例,該府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並依循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水域遊憩活動方針,以「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策略,發展該市水域遊活動。如該市喜樹近岸海域為風箏衝浪重點遊憩範圍,經該府公告為風箏衝浪專區,民眾無須申請,得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由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由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該府透過相關軟硬體措施,進行該區近岸海域安全維護及水域遊憩活動推展事宜:
 - (1) 訊息告知:依據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研究」報告, 辨理該區海域風險告知,並於沿岸沙灘入口處 設置2支風險告示牌及1支裂流⁹訊息告示牌, 讓民眾得以獲知該區海域風險訊息。

⁹ 裂流(Rip current),又稱為離岸流,是一種常見的海洋災害。





風險告示牌

裂流訊息告示牌



現有救生設施及警告標示位置

圖7、喜樹沙灘安全訊息告知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2)為強化巡查效能及提升海岸遊憩安全,除設置 救生椿、進行安全巡查外,更於112年度引入 沙灘車、空拍機加入巡查工作,讓安全巡查工 作更為落實。



駐點巡查



海岸巡查(勸離民眾)



空拍機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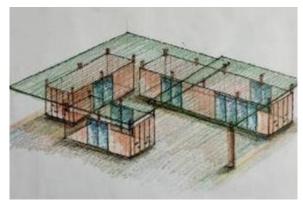
沙灘車巡查

圖8、喜樹沙灘安全巡查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3)積極建構優質風筝衝浪遊憩場域:刻正建置風 筝衝浪教學場域,完成 IKO¹⁰學校申請並取得官 方認證,辨理水翼風筝衝浪選手培力(6 員)及 基地師資培力(8 員),並於 112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及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舉辦風筝衝浪表 演活動,藉此宣傳該項活動及宣導相關活動安 全。

¹⁰ 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International Kiteboarding Organization)。



教學場域建置中



教學場域建置中



選手培力



基地師資培力



風箏衝浪表演活動



風箏衝浪表演活動

圖9、喜樹沙灘建構風筝衝浪遊憩場域及活動導入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六)綜上,政府推動水域解嚴、還水於民政策,除持續 落實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加強水域遊憩安全教育宣 導,以及提升民眾游泳自救能力外,亦應促使國民 充分瞭解自然環境多變,於「開放水域」從事遊憩 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戲水民眾應建立自我保護意識, 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俾利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之永續 推動與健全發展。

- 四、臺灣四面環海、開放水域眾多,水域遊憩活動向來廣受民眾歡迎,不僅可以消暑,更可紓壓解勞,增進身心健康,然對於身心障礙人士而言,往往因為缺乏友善的無障礙環境與服務,致無法參與體驗相關遊憩活動。政府允應擬定具體計畫,提昇全國開放水域無障礙的親水設施與服務,俾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加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
 - (一)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¹¹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為 CRPD) 的基礎原則之一,亦是身心障礙者自 立生活以及完整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如果不能進 入物理環境,那麼,身心障礙者就不會有平等的機 會參與到他們各自所屬的社會中。查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第9條、第30條明文規定:「為使身心障礙 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 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 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 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 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 他設施及服務」、「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 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 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 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b)

¹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96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103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 (二)惟根據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進一步保障,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三)以本院 112 年 2 月 22 日、4 月 27 日、5 月 11 日、8 月 24、25 日赴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開放水域實地履勘之發現為例,多數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尚能遵循中央「向海致敬」政策,逐步開放水域、完善環境¹²及強化安全¹³。然而,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參與開放水域遊憩活動所需之服務部分,仍欠缺友善的規劃設計(如碼頭空間難以容納輪椅轉向即為一例),顯示開放水域遊憩無障礙環境之整體建構,亟待主管機關進一步研討精進。

¹² 如持續改善軟硬體基礎設施……等等。

¹³ 如設立告示牌、救生設備器材、手機掃QR CODE獲取即時水文資訊或進行報備、配置管理 員或救生員……等等。



圖10、本院實地履勘發現部分碼頭空間難以容納輪椅轉向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四)綜上,政府允應擬定具體計畫,提昇全國開放水域 無障礙的親水設施與服務,俾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平 等地參加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之宗旨。
- 五、臺北市政府明知該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公園湖泊內不得有划船行為」,卻於台灣開 放水域聯盟向該府申請 111 年 8 月 27 日、28 日在大 湖公園辦理「推廣 SUP 獨木舟運動」時,未依法行政, 第一時間駁回其申請,反而虛應故事,先以保險資料 闕漏要求補正,再以不符前揭條例規定及生態保護為 由否准申請,不僅徒增申請人無謂的財力、物力與人 力支出,過程更引發該聯盟與當地居民之衝突對立, 缺失之咎甚明。
 - (一)都市計畫規劃公園用地係為提供公眾日常遊憩活動之場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權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棄權制定自治法規。經查,全國有20個直轄市、縣

- (市)訂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有半數(10個)將「划船」列為禁止事項。以臺北市為例,該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款即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鈴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緣於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向臺北市議員陳情開放臺北市大湖公園水域活動,該議員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為爭取開放大湖公園進行水域活動相關事宜案」之議會協調會,因申請於大湖公園划船事項未符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爰該議會協調會會議結論一決議「請體育局全民運動科協助台灣開放水域聯盟之王○○君申請推廣 111 年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SUP 獨木舟活動,並協助向公園處申請大湖公園為活動場地。」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處理如下:

1、111年7月26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以北市體全字第1113003437號函轉台灣開放水域聯盟申請大湖公園「推廣 SUP 獨木舟活動」計畫書(依據該聯盟111年7月18日函辦理)至該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¹⁴,說明略以:(1)旨揭活動由該聯盟辦理,擬於111年7月30日、7月31日,以及8月27日、8月28日假大湖公園舉行,以鼓勵市民從事水上運動;(2)

¹⁴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樂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二、運動公園為市政府教育局。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四、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局基於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域活動之立場, 代轉旨揭活動計畫書,後續請公園處依權責處理。

- 2、111 年 7 月 29 日,公園處以北市工公卉字第 1113039247 號函復體育局(正本)及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副本),說明略以:(1)依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活動須於前 10 日提出申請,7 月 30 日及 31 日活動未符上開規定,申請不予同意;(2) 另 8 月 27 日及 28 日活動,尚缺保險等相關資料,請速補正供後續簽核報府。
- 3、111 年 8 月 16 日,體育局以北市體全字第 1113003818 號函轉台灣開放水域聯盟補正資料 (依據該聯盟 111 年 8 月 9 日函辦理)至公園處, 說明略以:(1)旨揭活動由該聯盟辦理,擬於 11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假大湖公園舉行,以鼓勵市民從事水上運動;(2)體育局基於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域活動之立場,代轉旨揭補正資料, 後續請公園處依權責處理。
- 4、111 年 8 月 22 日,公園處以北市工公卉字第 1113043409 號函復體育局(正本)及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副本),說明略以:(1)公園處轄管大湖公園定位為內湖區生態化示範公園,園區水域為人工景觀滯洪池,目前已設置 12 座生態浮島,現已逐現人工水域的生態復育成果,為減低生物棲息地環境之人為侵擾,尚未開放大湖水域活動;(2)另查本案申請於 111 年 8 月 27、28 日大湖划船案件,不符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款規定,公園處礙難同意。
- (四)詢據臺北市政府稱,因申請人台灣開放水域聯盟非 屬登記立案之合法機構、法人或團體,依據臺北市

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106年9月11日發布)第4點規定:申請人資格須為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其申請人資格不符,且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款規定,公園內不得划船,並有違法水域活動驚擾鳥類棲息之因果關係故該聯盟8月之活動申請以111年8月22日北市工公卉字第1113043409號函通知該申請人,公園為內湖區生態化示範公園,園區水域為人工景觀滯洪池,目前已設置12座生態浮島,現已逐現人工水域的生態復育成果,為減低生物棲息也環境之人為侵擾,尚未開放大湖水域活動,不同意申請等語。

- (五)按臺北市公園水域是否開放親水遊憩,應由場域主 管或管理機關檢視水域功能定位(如防洪、防災及 保育等)、環境資源條件、管理維護需求等個別因素 進行審慎評估,本院自當尊重評估結果。然查:
 - 1、本案台灣開放水域聯盟為提倡都市就近親水, 勵民眾從事水上運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111 年 7月 30 日至 31 日(第 1 次)、8 月 27 日至 28 日 (第 2 次)於大湖公園推廣 SUP、獨木舟運動 2 (第 2 次)於大湖公園指廣 SUP、獨大舟第 2 時已知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號單 15 協助 15 協助 15 協助 15 協助 16 計畫 15 计量 15 计量

- 為111年7月18日,體育處函轉日期為111年7月26日),明顯虛應故事。
- 2、再者,台灣開放水域聯盟申請第2次活動時,公園處明知該聯盟非屬登記立案之合法機構、法人或團體,其申請人資格不符,以及該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款定有公園內不得划船之明文,卻未第一時間敘明規定駁回其申請,反要求該聯盟補正保險等相關資料後再行否准,徒增申請人無調的財力、物力與人力支出,難謂合理。
-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明知該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 條第2款規定:「公園湖泊內不得有划船行為」,卻 於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向該府申請 111 年 8 月 27 日、 28 日在大湖公園辦理「推廣 SUP 獨木舟運動」時, 未依法行政,第一時間駁回其申請,反而虛應故事, 先以保險資料關漏要求補正,再以不符前揭條例規 定及生態保護為由否准申請,徒增申請人無謂的財 力、物力與人力支出、缺失之咎甚明。至於台灣開 放水域聯盟主張「於臺北市平靜水域(如公園湖泊) 定期試辦 SUP、獨木舟運動,鼓勵市民下水划船, 逐步推廣水域遊憩成為日常化、普及化的全民運動」 等訴求,立意雖佳,卻因與在地缺乏共識,導致雙 方衝突對立。臺北市政府除應進行相關規定滾動式 檢討,綜合考量公園水域條件,對個案進行審慎評 估外,亦應善盡鼓勵、推動體育運動之責,協助該 聯盟與在地民意進行良性互動與溝通,尋求雙方合 作契機,共創雙贏局面。
- 六、據臺北市政府稱,該府雖未開放公園湖泊從事水域遊憩,惟民眾仍可於基隆河沿岸之迎風、迎星、百齡、雙溪等4座水域碼頭自由進行划船等活動。然本院實地履勘卻發現,上開碼頭多數已「委外營運」或「使

用標租」,並被標示為「私人碼頭、禁止進入」,限制了下水碼頭之公共性,以致一般民眾只得冒險經由設施簡陋、出入不便且未開放公眾使用(現場無人管理)的救難碼頭下水。加上在天然河流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易受潮汐影響,如基隆河退潮時河水與岸際距離拉長,爛泥濕滑,十分危險,並非全然適合一般民眾從事 SUP、獨木舟等水域遊憩活動。臺北市政府允應檢討改進,正視上開問題,全盤檢視相關水域,以「原則開放、正視上開問題,全盤檢視相關水域,以「原則開放、個外管理」之政策,給予市民朋友、水域愛好者親水權利與友善、便利的近水環境。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略以:

- 1、臺北市大湖面積僅 8.9 公頃,與開放划船之花蓮 鯉魚潭(104 公頃)、高雄澄清湖(103 公頃)、蓮池 潭(42 公頃)相比,面積十分狹小,且有違法划船 驚擾鳥類棲息的事實,再者,花蓮鯉魚潭、澄清 湖、蓮池潭屬於風景特定區,大湖則為定位為生 態示範公園,且有防洪功能,其使用需求定位屬 性不同,自然不能一以概之。
- 2、臺北市政府已有公告之天然公有水域可從事水域活動,而大湖公園使用定位為內湖區生態化示範公園,以「低度干擾」為原則。
- 3、對於推廣水域活動,市府一向不餘遺力,111年2 月9日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公告該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國家公園、公園湖泊及該市野雁保護區範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¹⁵,除公告內容中提及之藍色公路航道與中港河,因維持航

¹⁵ 臺北市政府最新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公告為111年2月9日府觀行字第11130140261號公告略以該市天然公有水域(不包含公園湖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藍色公路航道內及中港河。

道安全或生態因素,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外,其餘 天然公有水域如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等 等河川皆可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民眾戲水和游泳, 無需申請。市府也持續改善各項親水軟硬體基礎 建設,如基隆河沿岸已新建及優化之迎風、迎星、 百齡、雙溪等4座水域碼頭,推動基隆河帶狀水 域遊憩之發展。

(二)為瞭解臺北市雙溪、迎風、迎星、百齡等碼頭是否 適合一般民眾從事划船等活動,本院於112年4月 27日至現地履勘,發現存在下表所列問題:

表4、本院112年4月27日至臺北市雙溪、迎風、迎星、百齡等碼頭現勘實際發現問題一覽表



3. 廣告有展示獨木舟體驗價格,其中自帶船隻使用碼頭須收費新臺幣(下同)150元。



迎風碼頭現勘



如從碼頭旁之救難碼頭下水,一旦退潮,河水與岸際距離拉長,爛泥濕滑,十分危險。



1. 碼頭目前已標租,為私人場所,現場設有門禁(平時上鎖), 並標示「水深危險,禁止進入」。



2. 碼頭設計有專用收納的獨木舟上下船渠,兩側有遊艇停靠, 也有經營獨木舟,目前為私人場所,沒有許可一般民眾無法 從此處下水上岸。



雙溪碼頭現勘

3. 如從碼頭旁之救難碼頭下水,一旦退潮,河水與岸際距離拉長,爛泥濕滑,十分危險。



1. 碼頭目前已標租,為私人碼頭(平時上鎖),禁止進入。

迎星碼頭現勘

如從碼頭旁之救難碼頭下水,一旦退潮,河水與岸際距離拉長,爛泥濕滑,十分危險。



1. 目前為招租碼頭,未經許可禁止進入。



百齡碼頭現勘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三)嗣臺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府授體設字第 1123021091 號函於會勘後補充表示:
 - 該市各碼頭依其屬性分由不同局處管轄,詳情如下表:

表 5、臺北市政府管轄碼頭概況一覽表

碼	頭	簡 介	轄機	管關	模 式	廠 商資 料	契 約 期租 金 (使		管理方式	開放時間	使用限制
迎 碼 A	星頭區	位 是 是 大 者 子 大 市 着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え 、 、 、 、 、 、 、 、 、 、	工水程(體設務利 地育施)	局工處)局	使 用			6 月 1 日 月 31 日,	廠自管理	依商定放用	需繫商規付使 用
基河星頭(星頭區	隆迎碼 迎碼 B	由舉辦「臺灣盃 國際滑水賽」, 明國際滑水好手 前來臺灣比試交	工水程處	1_	使 用	臺市水會	至 112 年	1月1日 12月31 使用費。	廠 自 管理	依商定放用厂税用	需繫商規付使聯廠依定費
	龄	年辦理各項龍舟 競賽,包含傳統 龍 舟 及 競 技 龍	工水程地體設務利處一育施	局	使 用	臺市 舟 會	自 111 年 至 114 年 5 每年使用 8,333 元。	月 31 日,	廠 自 管理	依商定放用	需繫商規付使 期 廠依定費

碼頭	簡介	轄 管 機 關	模式		契約期間及租金(使用費)	管理 開 放方式 時 間	
	舟特色碼頭,並 可提供民眾體驗 獨木舟等水上活 動。						
雙碼頭	位區河口座民動供一木上於洲及,可眾的身般舟體臺美雙臺身事頭障眾SUP動北街溪北心水,礙體別動北基匯市障域可者驗等。	工水程地體設為工土 局	使用標租	運 動 有 限	全 114 年 5 月 31 日, 每 年 届 用 费 17	廠 自管理 放用	整商 相
河溪頭 (艇	位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 務 局 工 程處	使用標租	LN4+ T23.	自 112 年 3 月 1 日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每 年 使 用 費 85 萬 8,396 元。	旅商 炭	整商相 依定
迎碼頭	位區年臺標體臺船手擁驗木於大於北賽驗北基之有項舟北橋午際夏動輕訓育項,UP中,辦舟親亦及站地域如等中,辦舟親亦及站地域如等山每理錦水為划選,體獨	水 程 處 (土 土 地 體 局	委 外	開發有限	全 / 注 / 月 日 ,	麻 自管理 放用	問想定
坛 碼	提供載客小船營 運	輸處	機 嗣 自 管理			「臺北市載 營運及碼頭 治條例」辦	管理自 理
	提供 載客小船營 運	公共運輸處	機 嗣 台 行 管理			「臺北市載 營運及碼頭 治條例」辦	管理自

碼頭	簡介	轄機	管關	模式	契租	約 金 (期使	間用	及 費)	管理 方式	開時	_	使限	用制
美堤碼頭	提供載客小船營運	公共輸處		機 嗣 音 管 理						「臺 營運 治條(及碌		管理	
大佳碼頭	提供載客小船營運	公共輸處		機 嗣 音 管理						「臺 營 選 治條	及碌		管理	
錫口碼頭	提供載客小船營運	公共輸處		機 嗣 自 行 管理						「臺 營 海 (及碌	載	管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3、「使用標租」係指國、市有公用房地分別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為提升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或活化收益,辦理公開標租提供廠商使用,性質上較偏向一般租賃關係。基本設施設備倘有損壞,原則由該府管理單位負責修繕,廠商定期支付房地租金(使用費)。
- 4、另該府消防局列管 21 處救難碼頭係作為救溺出 勤時下艇使用,僅供該府消防局作救難使用,未

開放供公眾使用,並作簡易設施阻隔警示民眾, 管理單位均為水利工程處。

(四)綜上,據臺北市政府稱,該府雖未開放公園湖紅袋事水域遊憩,惟民眾仍可於基隆河沿岸之迎風船等之迎風船等人產來水域碼頭自由進行對數人內方數是,此種與人會理人,是一個人的一個人。 一個人會理人,一個人的一個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一個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會理人的人。 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一。 一個一一一一。 一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研議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 范巽綠委員

蘇麗瓊委員

中華民國 112年 10月 17日

本案案名:台灣開放水域聯盟陳請開放大湖公園水域案 本案關鍵字:台灣開放水域聯盟、開放水域、大湖公園、水 域遊憩活動、SUP 立式划槳、獨木舟